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张家山镇高家塄等4村青梨(山地苹果)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张家山镇寺沟村青梨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工程(包三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益豪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481.0025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.00750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益豪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